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呼伦贝尔市冰上运动中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(制冷机组维保)项目编号:HSZCS-C-F-230060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定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(制冷机组维保)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创盈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230319.21元。属于小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创盈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17日

